Ingenic 君正

#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_____股*(附註2)*

H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 | |

以上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函中，　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通函全文。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棄權」欄目內填上「✓」號。**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示，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而臨時股東會通告未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名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臨時股東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